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9月18日，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75.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9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3年9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2023年11月1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78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回购最高价格68.5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0.15元/股，回购均价63.4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9,993,231.0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9月19日, 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3)。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汪令来通过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第四个行权期行权增加了公司股份16.50万股, 除此以外,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23,698	0.67%	3,123,698	0.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4,180,077	99.33%	465,647,577	99.33%
其中: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787,600	0.17%
股份总数	467,303,775	100%	468,771,275	100%

注: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结果,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68,771,275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787,600股, 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三

年内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本次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